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深圳市南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公章）

部门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佐

填报人：周佐

联系电话：0755-86536391

填报日期：2021.5.10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单位主要职能

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依据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全区监察工作。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防止非法资金外流工作。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 and 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完成区委和上级纪委监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上级纪委和区委各项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协助区委持续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以改革创新精神奋力谱写先行示范区廉洁建设南山新篇章。

一是践行初心使命，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二是完善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三是持续正风肃纪，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效；四是一体推进“三不”，巩固和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五是加强自身建设，锻造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三）2020 年单位整体支出预算编制情况

2020 年，区纪委监委按照有关预算编制管理的要求，紧密结合部门职能，开展 2020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并按照收支平衡、保障重点的原则，合理编制部门预算。在预算编制中，我委严格按照市、区财政局要求，较为全面、科学地预计 2020 年各项工作，细致测算各项经费，按照经济科目和功能科目编细编实各项经费预算，政府采购项目细化至采购品目，参考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本年度收支预测情况进行编制；办公室负责汇总审核各室组编制的预算，综合平衡预算收支，提出预算支出的重点和安排建议，形成我委年度预算数，经我委常委会审议后报区财政局。

根据南山区财政部门 2020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我委将所有项目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目标，填报《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分别从项目设立依据、项目申报必要性、项目申报可行性等方面明确项目开展的年度总目标。我委在 2020 年项目库填报时，就已将所有部门预算项目进行了绩效目标设置，分别从产出目标和效益目标两方面设置了三级指标，根据工作计划、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定性定量明确了指标目标值，实现了绩效目标全覆盖。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明确，能够体现我委履职效果，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四）2020 年单位整体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1）资金支出

我委 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65,173,000.00 元，调整预算数为 74,767,456.99 元。2020 年共支出 74,332,247.67 元，其中：人员经

费 39,631,378.79 元、日常公用经费 7,859,609.55 元、项目支出 26,841,259.33 元。

（2）财政资金结余结转

我委 202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56,094.99 元，财政拨款收入决算 74,344,387.02 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74,332,247.67 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68,234.34 元，结转结余率 0.21%。

（3）政府采购

我委采购管理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等外部规章制度及单位内部管理要求实施政府采购，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促进廉政建设，对属于政府采购的项目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常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预算标准、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及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执行的有关通知执行采购。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良好。2020 年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具体如下：2020 年我委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金额 7,310,000.00 元，其中：货物类采购 60,000.00 元、服务类采购 7,250,000.00 元。实际采购金额 7,275,754.00 元，总采购预算执行率为 99.53%。

（4）财务合规性

我委资金支出规范，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严格按照预算批复、业务需求及相关财务制度规定执行，无超范围、超标准支付，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预算执行规范，按规定履行预算调整报批手续。会计核算制度执行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重大项目支出经过前期评估审核和纪委会常委会审议通过。

（5）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中

发办〔2016〕13号）、《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3号）及《深圳市预算公开工作管理办法》（深财预〔2016〕136号）等相关要求，我委预决算信息按上级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向社会公开了《2021年中国共产党深圳市南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南山区监察委员会）部门预算》、《中国共产党深圳市南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南山区监察委员会）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网址为 <http://www.szns.gov.cn/jwjcyj/xxgk37/qt13/>。

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信息，我委将根据南山区财政局文件要求进行公开。

2、项目管理

我委2020年预算项目10个，2020年年初项目支出预算金额28,854,900.00元，年中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项目支出预算金额为27,052,146.62元，决算实际项目支出金额26,841,259.33元，项目支出明细类别情况为（1）一般管理事务经费支出5,368,006.12元；（2）特费经费支出987,600.00元；（3）纪检监察支出158,193.46元；（4）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支出500,000.00元；（5）廉政建设支出1,167,150.49元；（6）区委巡察支出2,075,000.00元；（7）纪律教育支出8,674,173.31元；（8）纪律审查支出1,821,739.50元；（9）派驻派出机构经费支出120,000.00元；（10）工作基地支出5,935,296.45元。

项目支出预算的安排与单位履职相符合，财政资金保障充足有效。项目的设立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的招投标、项目支出、调整及完成验收等规范有序，项目验收均按照规定履行相应手续。项目资金支出监管按照我委的财务管理规定在会计核算方面进行严格的审核支付管理，年中执行预算绩效运行监

控，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行“双监控”，项目支出建立了有效的预算资金管理机制。

3、资产管理

我委 2020 年期末账面固定资产总额 18,231,923.55 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18,231,923.55 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00%。我委资产配置、使用合理。

4、人员管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委系统行政编制总数 77 人，实有在编人数 69 人；退休 8 人；雇员 3 人。

我委机构设置与人员管理符合“三定方案”的规定及要求。

5、制度管理

（1）我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及区财政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单位的主要工作职能对预算进行精细化编制及上报审核，按照财政预算管理制度执行。年度预算支出按照单位的财务支出管理制度执行，确保预算的执行合法合规，我单位建立了符合财政要求的财务收支管理制度，单位一般行政支出及项目支出均按照财务收支管理制度执行。

（2）我委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主要是依据《南山区政法委财政绩效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并严格遵守市财委制定的《深圳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4〕8号）、《深圳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管理工作规程（试行）》（深财规〔2014〕10号）、区财政局的规定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0 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

落实上级纪委和区委各项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协助区委持续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以改革创新精神奋力谱写先行示范区廉洁建设南山新篇章。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0年，在市纪委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区纪检监察机关坚持不懈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忠诚履职尽责，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其中追逃追赃成果显著，作为全国唯一的区（县）级单位在中央追逃追赃会议上作交流发言；科技反腐走在前列，信息化建设应用成为全国纪检监察系统第一批试点单位；党建引领硕果累累，荣获广东省文明单位、广东省五四红旗团支部、深圳市先进集体等一批荣誉称号；清风树廉弘扬正气，联合区委宣传部制作的党风廉政原创歌曲《清风自来》入围深圳40周年40首歌，得到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肯定。

（三）单位履职绩效情况

一年来，全区纪检监察工作稳中求进、向上向好，信访举报指标下行，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持续巩固发展。

1、旗帜鲜明讲政治，确保区委决策部署落实落地。持续加强理论武装。区纪委会常委会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和落实“第一议题”学习38次，推动学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突出学习重点，把《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和第一卷、第二卷贯通起来学习，与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一体学习，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突出抓好政治监督。**加强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脱贫攻坚等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南山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围绕疫情防控、复工复产、配合省委巡视、“3+3”战略示范工程等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精准监督，确保政令畅通。抽调6名干部全脱产配合省委巡视工作。根据省委巡视反馈意见，一手抓委机关内部整改，一手督促全区相关单位严格落实整改。严把干部选用政治关、廉洁关，廉政审核5001人次，对15人次提出影响提拔使用、提名资格的意见。其中，针对社区“两委”班子意向人选廉政审核3256人次，对9人次提出影响提名资格的意见。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共立案审查违反政治纪律案件4件，推动政治生态持续净化。**全力投入疫情防控。**全区纪检监察系统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以实际行动在伟大抗疫斗争中诠释纪检人的担当。成立10个防疫工作监督检查组，针对社区小区防控、企业复工复产、学校复学复课、防境外疫情输入等重点，分赴全区398个点开展监督检查，形成督查专报11期，发现问题39个，提出工作建议27条，推动防控措施落实落细。在严格抓好自身防控的基础上，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共选派干部208人次驰援一线，为战胜疫情贡献力量。

2、毫不松懈纠“四风”，作风建设成果不断巩固拓展。**着力纠正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坚持“暗访、曝光、查处、追责”四管齐下，组织开展制止餐饮浪费暗访检查，深挖细查收受礼金红包、私车公养等隐形变异问题，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63起，处分63人，点名道姓通报6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问题。**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抓典型抓具体促整改。制定《南

山区关于贯彻落实持续解决形式主义问题的分工安排》，继续紧盯6个方面18个突出问题。查处有关问题2起，处分6人。**积极营造良好干事创业氛围。**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着眼于教育人、挽救人，对苗头性问题、情节轻微的违纪问题开展警诫谈话、提醒谈话730人次。精准运用“四种形态”处理390人次，分别占比54.6%、21.3%、14.9%、9%，纪律防线不断前移。用好“七个看”工作法和问责“六字诀”，做到纪法情理贯通融合，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会同组织部门完善容错纠错机制实施办法，明确7个方面容错范围，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常态化开展监督回访76人次，让受访干部放下思想包袱，重拾工作信心。

3、贯通协同强监督，监督治理效能显著提升。**强化日常监督。**在全市率先建立党风政风监督和派驻（出）监督一体化工作机制，压实两个责任。通过抓好“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深入开展党内谈话，将开展情况纳入绩效管理。区领导带头开展提醒谈话56人次、各级党组织一把手开展警诫谈话、提醒谈话215人次。区委、区政府班子成员带头在区委常委（扩大）会议上述责述廉，安排6个单位党组（党委）主要负责人在区纪委全会述责述廉并接受评议。**深化巡察监督。**开展两轮常规巡察，对16个区直单位、50个社区党委及14个股份公司党组织进行政治体检，共发现各类问题224个，问题线索41条，提出意见建议81条。目前已完成对101个社区党委、29个股份公司党组织巡察全覆盖。加强社区“两委”换届巡察监督，对13个重难点社区开展机动巡察，确保换届工作健康有序进行。**加强智慧监督。**完善“1+1+6”智慧监督管理应用平台，采集各类监督信息4474万条，通过大数据比

对分析，发现“四风”、围标串标、权力寻租等疑似问题729个，收到有效举报线索46条。强化社区“监督哨”功能，推动监督下沉、监督落地。共发现报告问题线索74条，立案12人。

4、标本兼治齐发力，“三不”一体推进取得新成效。**突出重点削减存量、零容忍遏制增量。**推出实名举报VIP服务机制，提倡群众实名举报。全年受理处置问题线索422条，立案263件，同比增长4.4%；结案279件，同比增长36.1%，党纪政务处分158人。重点查处了南山保安公司“系统性”腐败，对包括原班子成员在内共10名党员干部立案审查调查，对主要负责人全面从严治党不力、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严肃问责。开展公职人员违规经商专项治理行动，核查线索130条，立案42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等组织处理52人。**深入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扎实推进基层正风反腐三年行动，加大对民生领域微腐败、漠视侵害群众利益等问题的查处力度，街道纪工委共立案121件，同比增长23.5%。查处了招商街道安监科郇某某等一批“微腐败”系列案。扫黑除恶“惩腐打伞”圆满收官，共摸排涉黑涉恶腐败线索59条，立案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充当“保护伞”党员干部24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和诫勉谈话处理13人，移送司法11人。**做实以案促教、以案促改。**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强化威慑和政策感召，全年有20名党员干部主动投案交代问题，均在查清问题后得到宽大处理。全年发出纪检监察建议书13份，力争做到查处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贯通监督责任和主体责任，做实案件查办“后半篇文章”，推进“两会议三谈话”123场次，对53人进行再次违纪后果告知提醒。深入开展党纪法规教育和“警示反腐”，举办全区党员领导干部党章党规党纪教

育培训班，对77名新提拔重用的区管干部进行廉政法规知识测试，开展15场廉政教育宣讲，编撰《悠然南山廉洁守望—南山区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评析（2016-2020）》，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筑牢拒腐防变防线。

5、**从严从实管队伍，自身建设全面扎实推进。全面深化能力建设。**建设以“百年梦想”为主题的清风党史馆，筑牢纪检人“因党而生、为党而战、向党而强”的初心使命。实施“能力素质提升、制度平台建设、精准高效监督、深化标本兼治、党员干部之家”“五大工程”，持续办好“清风大讲堂、清风一席谈、清风阅享荟”等“清风”系列品牌，党小组每周用一个晚上开展“先锋论坛”学习，全面提升干部队伍能力素质。全年共举办“清风大讲堂”2期、“清风一席谈”10期、全员培训2场，“先锋论坛”学习38期。**着力打造阳光纪检。**主动敞开大门，举办纪检监察开放日等活动，接待“两代表一委员”、企业家代表、校（园）长代表、派出所所长代表29批350人次参观，立体展示纪检监察工作。在中央级媒体宣传报道12篇，省级媒体30篇。官微推送图文消息198期329条，阅读量达75万余人次。**严格加强自我监督。**牢固树立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进一步规范程序、严格审批、细化流程，严格按照权限、规则开展各项工作。践行“谈心谈话日”制度，班子成员带头开展谈心谈话80人次。坚持刀刃向内，对执纪违纪、执法违法者“零容忍”，严肃查处2名涉嫌违纪违法的纪检监察系统干部。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我委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加强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和会计基础工作日益完善，取得了较好的预算执行效果。三

公经费控制率在100%以内，未超预算。认真完成2020年部门预决算编制和汇总工作。对资金的有效使用与管理，保障了各项工作的运转，2020年各项工作任务基本完成。

2、本委按照区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20年将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均已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重点工作有效落实。相关绩效任务及目标、量化考核指标在绩效项目表中体现。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的编制，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切实得到了加强，预算绩效观念进一步树立，取得了一定的工作成效。

(二)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进一步加强预算及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绩效管理工作的文件学习，强化全体领导干部财政预算绩效意识。

2、健全制度，促进绩效管理规范化。把制度建设作为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基础和保障，不断完善制度体系建设，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结合部门职能及职责定位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任务，在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的基础上，根据区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探索编制整体绩效目标，理顺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之间的对应关系。

2、增强绩效目标的系统性，提升绩效目标的相关性。突出绩效指标的可衡量性、重要性和综合性，在提升整体决策科学性、项目论证充分性、项目实施可行性的基础上，结合绩效目标合理地确定绩效评价标准及与其对应的可实现的绩效指标，并运用年度比较数据细化产出指标。

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委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对照，认真梳理，自评得分 99.99 分，扣分项主要是：预算执行率指标 6 分，得 5.99 分，扣 0.01 分。

